

国家档案局文件

档发〔2015〕5号

国家档案局关于公布第一批数字档案室 建设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总参办公厅保密档案局、解放军档案馆、武警部队司令部办公室，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中国照片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我局今年上半年启动了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精心组织，积极申报，经认真审核，现将第一批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档案局要统筹做好本地区试点单位的监督指导工作,帮助试点单位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并为试点单位提供政策、技术及其他支持。

二、各试点单位要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的通知》(档函[2015]114号)要求和申报材料确定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工作内容开展工作,制定、完善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实现预期目标。

未列入第一批试点单位的申报单位,如有继续申报意愿,将作为第二批试点候选单位。

三、我局将于2016年下半年起开展试点单位的评价工作。完成试点建设工作的单位应及时向国家档案局申请试点评价(评价要求另行通知),通过评价的将授予示范单位称号。

四、我局将适时开展对试点单位的抽查、专题培训、业务研讨等活动。各省级档案局要结合实际,为试点单位相互交流学习提供便利。

联系人: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司 丁德胜

联系电话:010-66176304(传真)

电子邮件:jiguanzhidao@126.com



第一批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中央和国家机关

海关总署、审计署、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能源局、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社

北京市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工业大学

天津市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西省煤炭地质局(山西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院)、太原市国土资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辽宁省

鞍山市气象局

吉林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白山市国土资源局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哈尔滨市社会保险档案服
务中心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江苏省

南京市建邺区档案局、南京市审计局、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

浙江省

浙江省公安厅、杭州市档案局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安庆市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

福建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江西省

江西财经大学、新余市档案局

山东省

青岛市档案局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体育局、郑州轻工业学院

湖北省

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物价局、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十堰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湖南省

湖南省档案局、湖南省林业厅、嘉禾县档案局

广东省

中山市档案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华南理工大学、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海南省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南海事局

重庆市

重庆市烟草专卖局

四川省

四川省委办公厅、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州省

贵州省档案局、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

云南省档案局、曲靖市档案局

陕西省

陕西省司法厅、咸阳市政务信息化办公室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